药品零售经营合规指南

（价格合规指南）

1.明码标价行为规范。

（1）药店在出售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依法明码标价。明码标价不能简单理解为仅标示价格，还应当标示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信息，尽可能减少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对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有更为清晰的认识。

（2）药店销售商品时，应当标示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3）药店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

（4）药店销售商品同时有偿提供附带服务的，应当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药店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5）药店提供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除进行明码标价外，还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6）药店赠送物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7）药店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自行增加标示的信息要做到真实、准确、有依据。

（8）药店可以根据行业特点和交易习惯，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

（9）药店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10）药店明码标价应当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11）药店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12）药店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13）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药店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2.价格促销行为规范。

（1）药店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2）药店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3）药店未标明或者表明基准的，其折价、减价应当以同一药店在同一经营场所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折价、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

（4）药店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未标明或者公开折价计算具体办法的，应当以接受兑换时的标价作为折价计算基准。

3.价格比较行为规范。

（1）药店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2）药店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3）药店销售商品时，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4）药店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5）药店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4.防止价格欺诈行为。价格欺诈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药店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防止出现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1）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8）其他价格欺诈行为。药店开展网络交易时，应当防止出现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1）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2）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3）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5.防止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除防止价格欺诈行为外，药店在日常经营中还应当重点防止出现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3）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4）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重点提示：

1.药店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药店在日常经营或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价格促销时，应当遵守价格促销相关规定，否则可能会出现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3.药店通过价格比较的方式促销时，应当遵守价格比较的有关规定，否则可能会出现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4.药店有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